

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申報書

本人所有坐落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造房
屋乙棟，業經依據貴局 年 月 日 字 號修復證各
項規定施工，於 年 月 日整建完成，茲檢附完工平面
圖立視圖各四份及房屋各向四吋照片四份，請發給就地整建
完工證明書，俾資持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接水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申報人

簽名蓋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